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08號

原告 朱珈儀

被告 王力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詐欺取財故意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並提供其所申辦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款項，該詐欺集團成員並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代操網路博弈網站獲利等詭詞，致原告於同月15日13時16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至上開帳戶，因而受有該等金額之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轉帳明細為證，且被告上開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乙節，亦有起訴書1紙在卷可佐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，則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林宜宣